

第三章 宗教

第一节 宗教管理

管理机构 1985年前,宗教事务由县政府办公室设1名宗教事务秘书负责管理。从1985年开始,宗教事务划归县委统战部管理,该部设立民族宗教事务科。1994年成立乐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,列政府系列,仍在统战部办公。

基督教“三定” “三定”是定活动范围、定活动场所、定活动场所负责人。1995年,乐平市基督教活动恢复不久,处于无序发展阶段,人数达3084人,活动点86个,出现了自封道人,随意布点,甚至借基督教名义搞“医病赶鬼”等非法活动。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,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,1995年6月开始进行基督教“三定”整顿。经过“三定”,确定正式活动场所54个。活动场所建立了管理组织,制订了《教徒守则》和《爱国公约》。

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1995年乐平市开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。到2000年,全市登记发证宗教活动场所共有42处,其中基督教39处,天主教1处,佛教2处。

落实宗教房产政策 县天主教堂原坐落在乐平镇东门花园巷,包括礼拜堂一幢、膳食堂一幢、钟楼一幢,合计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。这些房产在“大跃进”中“献给”了乐平镇人民公社,并被改为养老院。县基督教教堂坐落在乐平镇东门口状元巷,包括礼拜堂一幢、宿舍一幢、膳食堂一幢、西式两层洋楼一幢,合计建筑面积454平方米。这些房产后被拆除,改建为乐平镇幼儿园(县保育院),难以落实退还教会。中共乐平县委于1985年12月27日以乐发[1985]31号文件下发通知,补偿天主教会10万元,基督教会2万元,重建活动场所。天主教在老北门外锅炉下建了新教堂,基督教在莲花路建了新教堂。

1988年12月7日,为进一步落实基督教房产问题,县政府将坐落在接渡镇的原“五七”化肥厂礼堂划拨给基督教作教堂使用。

打击境外非法组织渗透活动 1993年开始,涌山镇梢田村、双田镇华丰村、洄田乡洄田村、洛口镇流芳村等地相继出现台湾左坤为首的非法组织“耶稣基督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布道团”(又名石碑教会)的渗透活动。他们在这些地方非法发展教徒,建立教会组织,培植骨干,宣传左坤的《生命之光》,散布“‘三自’(自治、自传、自养)洗(礼)不干净,信徒要重新受洗”等反对基督教“三自”爱国运动的言论。1993年11月和1995年12月政府依法取缔了该非法组织在华丰村和洄田村设立的活动点,涉案人数达20名,依法治安拘留1人,其余人员均责令退道,具结悔过。对其余地方受蒙蔽的信教群众进行了爱国守法和宗教政策教育。

第二节 宗教场所

观音阁寺 1950年土地改革时寺内香火停止后,一直被闲置。1995年农历六月初,佛教信士余龙枝、徐贵荣、彭柳芬、李娇凤4人自发打开庙门重新设香坛礼佛。农历六月十九日举